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源文化”）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创源文化如下保证：创源文化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源文化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25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9年8月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8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255.04万份股票期权及255.04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9月1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情况

### （一）等待期及限售期将届满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40%。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届满。

### （二）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的说明，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满足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 3.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053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97.07 万元。剔除 2019 年股权激励成本费用 397.04 万元后的净利润为 12,194.11 万元，较 2018 年净利润相比，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46.47%，满足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

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解除限售系数	100%		60%	0%

根据公司的相关文件说明，本次申请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15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5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或者之上，满足全额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 5. 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

###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数量为 1,004,640 份，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 158 人，行权价格为 9.36 元/份（调整后价格），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0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先羽	董事、副总经理	24,300	9,720	14,580	0.3870%	0.0053%
华树千	骨干员工 (中国·香港)	20,500	8,200	12,300	0.3265%	0.0045%
其他骨干员工 (156 人)		2,466,800	986,720	1,480,080	39.2865%	0.5406%
<b>合计</b>		<b>2,511,600</b>	<b>1,004,640</b>	<b>1,506,960</b>	<b>40.0000%</b>	<b>0.5505%</b>

注：(1)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已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8,800 份。

### (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004,640 股，符合条件的解除限售人数为 158 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0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	本次可行权	剩余尚未行	本次可行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
----	----	-----	-------	-------	---------	--------

		股票期权数量	的数量	权的数量	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先羽	董事、副总经理	24,300	9,720	14,580	0.3870%	0.0053%
华树千	骨干员工 (中国·香港)	20,500	8,200	12,300	0.3265%	0.0045%
其他骨干员工 (156人)		2,466,800	986,720	1,480,080	39.2865%	0.5406%
<b>合计</b>		<b>2,511,600</b>	<b>1,004,640</b>	<b>1,506,960</b>	<b>40.0000%</b>	<b>0.5505%</b>

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已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800 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第一期等待期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的人数、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售期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第一期等待期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的人数、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售期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卢超军

\_\_\_\_\_  
卢超军

\_\_\_\_\_  
徐 涛